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友邦长享自在护理保险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友邦长享自在护理保险》（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日起或最后一次效力恢复之日起的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若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释义一）并因此于上述的九十日或之后满足特定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则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和特定疾病一次性护理保险金的保险责任，这九十日的时间称为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和特定疾病一次性护理保险金的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释义二）发生前述情形的，无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和特定疾病一次性护理保险金的等待期；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一次性护理保险金无等待期。

#### 二、长期护理保险金

对于以下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且以较先发生者予以给付（若该二项同时发生，则以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予以给付）。较先发生时以下列约定为准。

##### 1、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事故以外的原因就诊并被**专科医生**（释义三）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且因该特定疾病首次满足该特定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则被保险人首次符合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本公司在每年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释义四）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每年的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金额等于被保险人首次符合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再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护理状态要求，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再次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护理状态要求；

（2）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次数达到十次；

（3）被保险人身故。

本合同所承保的特定疾病共有十六种，具体疾病名称、疾病定义及疾病护理状态要求可于本合同附表一中查询。**因同时或先后确诊多种特定疾病且满足相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时，本公司仅给付一项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 2、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在被保险人年满七十五岁（释义五）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以前（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于被保险人七十五岁生日以前）因遭受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 - 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中 1-4 级等级的伤残，被保险人即满足本合同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要求且首次符合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本公司在每年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每年的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金额等于被保险人首次符合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百分之二百），**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再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次数达到十次；

（2）被保险人身故。

本合同所承保的意外伤残评级标准（1-4 级）可于本合同附表二中查询。**本公司对不属于“伤残评定标准”中 1-4 级伤残条目的伤残不承担保险责任。因意外事故同时或先后造成多处 1-4 级等级的伤残时，本公司仅给付一项意**

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且以首次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等级视为首次符合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

若开始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则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释义六)为零,投保人不需支付自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开始(若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之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则自该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之日开始)本合同的保险费。

### 三、一次性护理保险金

对于以下特定疾病一次性护理保险金、意外伤残一次性护理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且以较先发生者予以给付。较先发生时日以下列约定为准。一次性护理保险金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 1、特定疾病一次性护理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首次符合上述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本公司给付特定疾病一次性护理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等于被保险人首次符合上述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本合同按年付方式换算的应付已付各期年保险费之和。

#### 2、意外伤残一次性护理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首次符合上述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本公司给付意外伤残一次性护理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等于被保险人首次符合上述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本合同按年付方式换算的应付已付各期年保险费之和。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疾病并满足特定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和特定疾病一次性护理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和(2)项,第(4)至(7)项,以及第(10)至(15)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伤残评定标准”中1-4级等级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一次性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七);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八),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九),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释义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十一);
- (9) 遗传性疾病(释义十二),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十三);
- (10)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11)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释义十四)、滑水、滑雪、滑翔翼、跳伞、蹦极、攀岩运动(释义十五)、探险活动(释义十六)、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武术比赛、特技(释义十七)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
- (13) 精神和行为障碍(释义十八)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释义十九)影响;
- (14)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妊娠、分娩(包括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包括避孕及绝育)、产前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或伤害;
- (15)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第二条 保险责任”、“第七条 年龄错误”、“第十四条 效力中止和恢复”、“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五条 释义”和本合同附表一的加粗内容。

####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及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以本合同生效日期计算。

#### 第五条 投保年龄和保险期间

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岁至六十五岁。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二十四时起算，分为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于被保险人八十岁生日）止和至被保险人年满九十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于被保险人九十岁生日）止二种。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六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
- （2）被保险人身故；
- （3）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 第七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第八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投保人留存在本公司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 第九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出具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第十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若基本保险金额经本合同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第十一条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提出变更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若申请增加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则投保人应支付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所需的费用；若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则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与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相应的现金价值。

####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支付



投保人可选择以本公司同意的方式支付保险费。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以前由投保人自行支付，并根据本合同投保单或批注上所载的付费方式计算。

除采取年付方式支付保险费外，若其他分期支付保险费方式情况下发生保险金给付，且本合同效力将根据约定终止的，则本公司将扣除该保险单年度应付而未付的保险费。

### 第十三条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投保人于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第十四条 效力中止和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释义二十）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第十五条 保险费的自动垫付

本合同不提供现金价值自动垫付保险费。

### 第十六条 减额付清保险的选择

本合同不可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 第十七条 借款

本合同不提供借款。

### 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二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如投保人在本合同的**犹豫期**（释义二十一）内申请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返还本合同的已付保险费。如投保人在本合同的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一、在申请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和特定疾病一次性护理保险金时，被保险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由**医院**（释义二十二）出具的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以及由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手术证明；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护理状态要求，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

若任何人士于被保险人身故或不足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护理状态要求后以任何方式（包括不正当方式）收受或领取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则该受领人应当立即向本公司返还该已领取的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否则本公司将向该受领人提出索偿或法律诉讼。

二、在申请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一次性护理保险金时，被保险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根据“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鉴定书；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若任何人士于被保险人身故后以任何方式（包括不正当方式）收受或领取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则该受领人应当立即向本公司返还该已领取的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否则本公司将向该受领人提出索偿或法律诉讼。

##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二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五条 释义

一、特定疾病：指符合本合同附表一定义的十六种疾病或疾病状态。

二、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三、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释义二十三）就诊并被医生确诊，则医生的资格需符合以下条件：

指在境外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在境外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四、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首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即为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日期。以后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为首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在以后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年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日所在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五、岁：指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日，满一年为一岁。

六、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七、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八、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九、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十、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十一、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二、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十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十四、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十五、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六、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七、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十八、精神和行为障碍：精神和行为障碍的范围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十九、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二十、利息：本合同效力恢复时的欠缴保险费利息按当时本公司已宣布的借款利率计算，欠缴保险费期限最长为六个月，在该期限内计算欠缴保险费利息的日利率按单利方式计算，该期限届满时尚未偿还的所有利息将被并入欠缴保险费金额中，并从下一期限起按新宣布的借款利率计息。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

二十一、犹豫期：指从投保人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起的十五日。

二十二、医院：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附表一：十六种特定疾病名称、定义及护理状态要求

名称	定义	护理状态要求
1)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需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状态持续180天。
2)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b>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b>	
3)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4)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5)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6)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严重痴呆及导致痴呆的疾病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b>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b>	
7)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导致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需满足下列至少一项状态持续180天： （1）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类IV级（生活不能自理，且丧失工作能力）；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8)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b>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b>	满足下列至少一项状态持续180天： （1）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9)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10)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因原发性心肌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b>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及酒精滥用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b>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的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11) 肺源性心脏病	指被保险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12)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13) 植物人状态	指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意识完全丧失，但脑干仍保持完好；且此情况持续一个月或一个月以上。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符合特定疾病定义要求，无额外护理状态要求。
14)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2级（含）以下。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15)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16)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眼球缺失或摘除； （2）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视野半径小于5度。 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注：

-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指
  -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 肢体：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肌力：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0-5级，具体为：
  -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1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5级：正常肌力。

（此页内容结束）

附表二：意外伤残评级标准（1-4级）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 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 级

意识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2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3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4 级

视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双眼盲目 5 级	2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2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3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3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4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4 级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2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3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4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4 级

听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4 级

#### 口腔的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 级

####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 级

#### 肺的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 级

####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 肠的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 级

#### 胃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 级

####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4 级

#### 肝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 级



###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 级

###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3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4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4 级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4 级

###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双手完全缺失	4 级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级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级

####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1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4级)	4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级

####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2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2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3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4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4级

####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2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3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3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4级

注：

- 1、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 2、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3、护理依赖的程度：（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4、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 5、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20°而大于10°者为盲目3级；如直径小于10°者为盲目4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6、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7、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8、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18%，其中末节指节占8%，中节指节占7%，近节指节占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9%，其中末节指节占4%，中节指节占3%，近节指节占2%。一手手掌占一手功能的10%，其中第一掌骨占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9、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10、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11、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12、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13、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0-5级。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14、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15、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颊部、颧部、颞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5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16、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3%）；双上肢占18%（9×2）（双上臂7%，双前臂6%，双手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27%（9×3）（前躯13%，后躯13%，会阴1%）；双下肢（含臀部）占46%（双臀5%，双大腿21%，双小腿13%，双足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6%）。

17、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重。

（此页内容结束）